

一条微信赔上一套房子

开车发微信连撞两车 要赔30多万无奈卖房

因为一条微信赔上了一套房子?这一“杯具”真的发生在镇江一名小伙身上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镇江市交警部门了解到,8月25日,镇江小伙沈某开车途中给朋友发微信,刚发完一抬头,前面有辆摩托车,沈某避让不及撞了上去,随后又撞上停在路边的一辆路虎。事后,沈某驾车逃离现场。8月27日,沈某自首。

目前,沈某对摩托车驾驶员和豪车车主的赔偿需要30多万,由于其所驾汽车脱保且肇事逃逸,这笔费用得沈某自己承担,为了筹钱赔偿,10月初,沈某的家人卖掉了一套房子。

通讯员 何志斌 毛沁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

漫画 雷小露

开车发微信致使出车祸

据警方介绍,8月25日凌晨1点多,28岁的镇江人沈某感觉到肚子饿了,准备到一个朋友家一起吃夜宵。

随后,他开车沿千秋桥街由西向东,在道路的中间行驶。沈某的汽车刚起步开了100多米,朋友发来微信,他立即低头回微信。沈某刚发完微信,猛地一抬头,发现对面来了一辆摩托车,沈某急忙向右方驾驶,但已经来不及了,汽车直接撞了上去,把摩托车撞倒在地后,汽车又撞上停在右侧的一辆

“路虎”越野车上。事故发生后,沈某担心被查出自己的车辆没有按期参加年度检验,并且脱保,就不顾车辆右前轮已爆胎,快速驾车逃离了现场。

镇江交警支队事故处理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。现场,一名中年女子坐在地边,动弹不得,她开的摩托车倒在路旁。

摩托车司机李某称,自己当时驾驶摩托车沿千秋桥街由东向西行驶,到了阿波罗音乐广场附近,发现一辆汽车迎面开来,速度很

因肇事逃逸他担全责

交警部门经调查认为,沈某驾驶车辆发生事故后逃逸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“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造成人

身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,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……”的规定,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而沈某驾驶的车辆逾期未接

要赔30多万,无奈卖房筹钱

相比于已经执行的行政处罚,沈某面临的巨额赔偿让他更头疼。

经医院诊断,被撞的摩托车驾驶人李某左第三掌骨开放性骨折、左胫骨平台骨折,身体左侧软组织大面积挫伤,仅手术费用就需2万元以上,该事故针对摩托车主的损害赔偿费用需要7万至8万元。

因此,沈某面临着30多万元的赔偿,由于他所驾汽车脱保且肇事

逃逸,这笔费用需要他来承担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为做好事故的善后赔偿,10月初,沈某的妈妈不得不低价卖掉位于市区的一套房子。沈某的妈妈表示,这房子本是沈某外婆留给她养老用的,这个时候卖掉实属无奈。

● 交警提醒

开车时低头玩手机安全隐患大

镇江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开车时低头玩手机非常危险。道路上的情况比较复杂,开车需要驾驶人保持高度的注意力,及时、有效、全面观察路面交通动态,遇有情况就可以采取有力措施。而玩手机、发微信会影响注意力,有时甚至会对眼前的事物“视而不见”,危险会随之而来。

因此,交警部门提醒驾驶人,开车一定要专心,不要做其他无关的事,以确保行车安全,“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,杜绝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,既是对他人和社会的负责,也是对自己和家庭的负责。”

“熊孩子”出没,家长要当心

两顽童想溜出门 竟从6楼顺着雨水管往下爬 一个下了楼,一个被卡在窗户上

10月12日下午4点多,常州武进长安家园三村的两个孩子被锁在6楼家中,孩子想下楼玩,竟然想到翻窗,爬雨水管下楼。结果,一个男孩被卡在了窗口围栏口。幸好被邻居发现并报警,孩子被顺利救下。

通讯员 姜荣佳 方可 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

10月12日下午4点钟,家住长安家园三村2栋的李先生下班回家,从3栋的围墙边抄近路回家,突然被三个孩子围住了:“叔叔,帮忙报警救人啊!我们的小伙伴挂在楼上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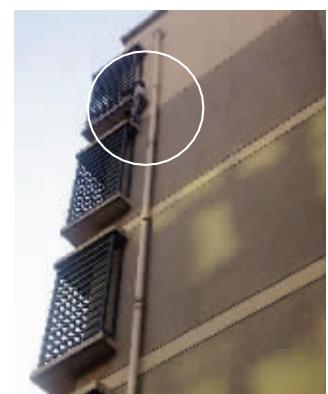
李先生抬头一看,只见3栋6楼,一个小孩居然挂在窗户上,脚踩在5楼窗户的窗沿上,很危险。李先生赶紧报警求助。

新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并立刻联系消防部门,赶紧冲上6楼,试图进门救人,却被屋里头的小孩告知说,门锁反锁弄坏了。民警又跑到5楼,试图从5楼窗户救人。但因为男孩所处位置在窗户侧面,也不能直接营救,只好等待消防赶来,启用云梯车救援。

最终在下午4点52分,消防队员将被困孩童安全救出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被挂的孩子叫小金(化名),今年12岁。据他的奶奶介绍,当天下午,小金和几个孩子在家里玩。估计是小孩子太调皮了,把门锁弄坏了,结果他们想出门下楼玩,门打不开。

当时在现场处置的民警告诉记者,小金的一个小伙伴小明(化名),8岁,住在长安家园二村。小



孩子被卡在6楼窗户上
李先生供图

明比较调皮,见门坏了,他就提议翻窗户,沿着雨水管爬下楼。随后,小明就在前面示范,从窗户旁大约30厘米宽的护栏口钻出后,双手扒住了雨水管,沿着雨水管一下就滑到了地面。

“我们调查了解到,小明曾多次滑雨水管玩耍,所以很熟练。不过小金是第一次,所以当他翻出护栏时,脚和身体先出来,踩到了5楼窗户上,但脑袋出不来了,被卡住了”。

4岁男童玩打火机,把家烧了

10月13日晚上,金坛一名4岁男童在家玩打火机,竟然把屋子给烧着了,幸好男童妈妈发现及时,母子俩赶紧从8楼跑下逃生,楼里的其他居民倒是被吓坏了。

当天晚上9时45分,消防接到报警称,金坛颐和世家某栋804家中着火,火势很大楼道内全是烟,楼上有多名居民被困在家中,常州消防金坛中队接警后迅速出动赶往现场进行救援。

原来,804室的女主人带着孩子在家玩耍,4岁大的孩子竟然找到了一只打火机,就拿打火机玩火。后来,孩子拿着打火机去了小房间玩耍,妈妈正好在看电视,也没太注意。过了一会儿,孩子就跑回妈妈房间,跟妈妈一起看电视。

很快,屋子里烟雾弥漫出来,

孩子妈妈跑出房间一看,小房间里已经被烧着了,烟、火也朝其他房间蹿来。妈妈一边呼救,一边赶紧抱着孩子就冲下楼。

据消防人员介绍,当时他们接到报警后赶到时,明火已经从窗户冒出,楼道内有大量浓烟,整个房屋都被大火包围,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。由于事发时不少居民已经睡觉,因此楼里有多名居民因为烟大,被困在家中。

消防队员佩戴空气呼吸器前往着火楼层,将四名被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,经过消防队员的全力救援,火势被扑灭。不过,屋中家具等基本已经被烧毁。

通讯员 小轩
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

盐城景山中学一学生 系鞋带后倒地身亡

昨天上午8点多钟,在盐城景山中学初中部校园内,一名初二学生在系鞋带后突然倒地死亡。具体死因,目前当地警方正在调查。

昨天中午,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位于盐城市双元路上的盐城景山中学初中部。死者同班的一位男同学告诉记者,死者姓罗,今年14岁,在初二(3)班就读,平时成绩不错,跟同学关系也很融洽。当天上午8点多,大家在教学大楼下的柱子附近排队体检,后来他蹲下来系鞋带,不知什么原因突然倒地休克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罗某被送来时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罗某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徐老师,对方以正在忙为由婉拒了采访。当天傍晚,学校给记者发来《关于罗某同学情况汇报》,大致内容显示:2014年10月14日上午,学校组织学生体检,8点40分左右,初二(3)班学生参加体检,当时班主任徐老师在前面带队领学生下楼,从小厅往大厅走,没走多远,罗某停下来系鞋带,突然有老师发现罗某倒在大厅。老师拨打120和110,后体检的医生现场急救,几分钟后,救护车赶到,然后就带着学生到盐城第一人民医院抢救,后来抢救无效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